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要求制定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修订）》。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修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7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充分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国赛、省赛和校赛的获奖学生团队与指导教师团队。

二、奖励标准和条件

（一）指导“互联网+”大赛教师获奖可享受待遇提升。

1. 获得国家金奖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二）在其原职称基础上晋升一级（如：原副教授职称晋升为正教授职称待遇）；获得国家银奖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一）在其原职称基础上晋升一级（如：原讲师职称晋升为副教授职称待遇）。

2. 为激励教师积极参加大赛，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团队和全省总决赛金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和晋升方面做为重要支撑条件。

（二）学校设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资金

100万，用于筹备和组织大赛，给予参赛团队经费支持、给予获奖团队物质奖励、给予指导教师和竞赛组织工作人员绩效奖励。

1. 参与“互联网+”大赛项目团队获得国家金奖的给予12万元奖励、国家银奖的给予6万元奖励、国家铜奖的给予3万元奖励；参与“互联网+”大赛项目团队获得省级金奖给予2万元奖励、获得省级银奖给予4000元奖励、获得省级铜奖给予800元奖励；参与“互联网+”大赛项目团队获得校级金奖的团队给予700元奖励、获得校级银奖的团队给予500元奖励、获得校级铜奖的团队给予300元的奖励。

2. 获得“互联网+”大赛全国金奖团队项目负责人给予3万元奖学金奖励，全国银奖团队项目负责人给予2万元奖学金奖励；全省金奖项目负责人给予5000元奖学金奖励。

3. “互联网+”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为基础奖金5000元，若参赛项目进入国赛并获得银奖及以上的，在奖励基本工作经费的基础上追加奖励1万元。

（三）院部组织和获奖情况纳入年度教学考核。学校将各院部组织和获奖情况纳入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各院部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配套奖励分配办法和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除给予相应物质奖励外，在其他有关教师奖励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互联网+”大赛指导教师。

（四）学校对大赛做出贡献的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团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三、相关规定

同项目多层次获奖的，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各级别获奖项目团队奖金由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排名前一）具体分配。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暂行）》（校发〔2020〕4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